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榄府办〔2019〕14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公开选择承建 (服务) 单位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公开选择承建（服务）单位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公开选择 承建（服务）单位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建设工程项目选择承建（服务）单位活动，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促进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凡使用社区集体资金的建设工程，服务类（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中介预算金额（以下简称预算）单项 5 万元（含）或工程类预算金额 5 万元（含）以上项目及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适用本意见，必须按程序公开开展竞争性选择承建（服务）单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二、选择承建（服务）单位方式

（一）简易方式一：社区可自行或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竞争选择文件、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经社区“两委”会同意后自行组织，邀请不少于 5 家符合资质单位进行竞争选择；

（二）简易方式二：社区可自行或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竞争选择文件、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由社区自行组织公开竞争选择工作；

（三）社区一般方式：社区需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

制竞争选择文件、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由社区自行组织公开竞争选择工作；

（四）镇一般方式：社区需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竞争选择文件、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报送小榄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镇住建局）登记，并在镇住建局组织公开竞争选择工作。竞争选取成功后，由建设单位按要求整理资料报送镇住建局存档。

三、项目规模实施方式

（一）服务类

1. 单项预算金额 5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可采用简易方式一或简易方式二进行竞争选择。

2. 单项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需报送镇住建局登记，采用镇一般方式进行公开竞争选择。

（二）工程类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5 万元（含）至 400 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采用简易方式二在社区竞争选择。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需采用社区一般方式进行竞争选择。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需报送镇住建局登记，采用镇一般方式进行竞争选择。

四、承建（服务）项目审查登记

（一）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须报镇农业农村工作局审查登记。

（二）4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须先报镇农业农村工作局预审查，由镇农业农村工作局报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登记。

（三）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须先报镇农业农村工作局预审查，由镇农业农村工作局报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登记后，再报组长签批。

（四）如遇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竞投人可供选择；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报镇农业农村工作局审查和镇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后，可自行邀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公开选择承建（服务）单位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原则。

（二）镇住建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公开选择承建（服务）单位工作，并对工程建设项目成功选取承建（服务）单位后的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转包分包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镇农业农村工作局负责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工作，并对公开选择承建（服务）单位工作进行登记。

（四）各社区纪委、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工程项目公开竞争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五）评审人员如与竞投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更换评审人员。社区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竞投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六、本文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镇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小榄镇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榄府办〔2017〕39 号）同时废止。本意见与我镇有关工程建设制度有差异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镇住建局负责。